

沈环沈北查字〔2025〕20号

关于设备更新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乐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设备更新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真空镀膜油雾及危废库废气。

其中，切割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工序全程封闭，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真空镀膜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消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0233 t/a。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

生产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沈北新区道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排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274t/a，氨氮：0.000274t/a。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装配等工序的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机油、金相预磨废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真空泵油、真空管道废滤袋、油雾消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碎屑、废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靶材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

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